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侯萱瑩
電話：02-23979298#215
E-Mail：ying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80051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B006645_1_271000174940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請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配合彈性上下班制度（8時至9時上班，17時至18時下班，12時至13時休息），於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相關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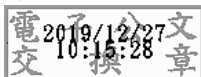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08年6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80141831號函。
- 二、案經轉准勞動部108年12月19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1223號函復略以，勞基法第35條休息時間之規定，旨在避免勞工長時間連續勞動，俾利其體力之恢復；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實施彈性上下班制度，所僱適用勞基法之勞工依法應有之休息時間，如配合機關連續服務型態於工作中實施，得認符合上開規定意旨。至勞工於工作完成後，或因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致繼續工作，於工作完成後，已屆或已逾原約定工作終止（下班）時間者，因無繼續提供勞務之必

要，無庸另予休息時間。是以，本案工友配合彈性上下班
機制其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之疑義，請依上開勞動部意見
辦理。

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108年12月19日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
政府(不含桃園市政府)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人事
行政總處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